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鄭蘊玉女士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梁百忍先生

高級教育主任(建校)  
程偉雄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美嫦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美嫦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陳積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60/99-00(01)及CB(2)838/99-0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已發出的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38/99-00號文件的附錄I及II)

秘書

2. 委員省覽建議討論事項的一覽表，並商定由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為定於2000年2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擬定討論的議程項目。

3. 鄭家富議員建議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及學能測驗的問題。教育署署長表示，教育統籌委員會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所作的檢討將於2000年4月完成。委員同意把有關項目納入建議討論事項的一覽表內。

### III.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CB(2)831/99-00(01)、CB(2)838/99-00(02)及CB(2)869/99-00(01)號文件)

4.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介紹於席上提交的政府當局文件(CB(2)869/99-00(01)號文件)。該份文件是當局為回覆張文光議員於CB(2)831/99-00(01)號文件中載述的詢問而擬備的。就第2A及第4期的156所校舍進行的學校改善工程，他概述其進展如下 ——

- (a) 已就10所小學及9所中學的學校改善工程範圍與有關的學校達成協議；
- (b) 已向9所小學及19所中學提出調整學校改善工程範圍的建議，現正等待有關的學校同意；及
- (c) 在學校改善計劃的成本效益顧問研究有結果前，暫時擱置為109所學校(65所小學及44所中學)進行的學校改善工程。

5.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解釋，就109所學校進行檢討的原因如下 ——

- (a) 建築費用超過一所新校建造費的三分之一；
- (b) 平均建築面積費用高昂；
- (c) 校舍的樓齡，即樓齡達35年或以上；
- (d) 校舍狀況或結構狀況欠佳；
- (e) 僅作少量改善；
- (f) 其他因素，如土地問題；及
- (g) 需考慮長遠安排。

6. 司徒華議員詢問，上文第5(g)段提及的“長遠安排”所指為何。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覆，部分失修及殘舊校舍不能透過學校改善工程作出徹底改善。政府當

局因而有需要按有關區域將來對中小學班級的需求，考慮作出長遠安排，如原址重建或搬遷等。

7.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任顧問檢討施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現行步驟及程序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指出，由於檢討仍在進行中，原定於學校改善工程第2A及第4期進行改善的109幢校舍，並未獲選進行改善工程，卻被納入在檢討中的中小學名單。如學校改善工程的費用超過新校舍的建造費用的三分之一，即改善一所小學的費用超過3,200萬元，而改善一所中學的費用超過3,600萬元，有關學校便不會獲選進行改善工程。張文光議員對此項政策決定表示極之失望，並詢問作出此項決定的理據為何。

8.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學校改善工程的費用在過去數年不斷上漲。部分增幅是由於改善工程範圍擴大所引致。但亦不能排除部分增幅可能與其它因素有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檢討實施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現行步驟及程序，以評估是否能使用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有關工程，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他強調，學校改善計劃的施行工作不會中斷。政府當局會參考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決定如何以更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學校改善工程。

9.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施行學校改善工程所需費用超逾新校舍建築費的三分之一時，當局便暫停有關工程，等待顧問檢討得出結果，政府當局所作的這項決定極欠靈活性。他指出，如把小學改善工程的費用上限定為3,500萬元，便應可把大部分現遭排除在外的小學包括在內。他進一步表示，用於為第2A及第4期工程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的7,000萬元應用作資助有關學校進行改善工程。鄭家富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

10. 教育署署長表示，3,200萬元及3,600萬元的費用限額是未經參考有關學校的工程費用而訂定的。她解釋，工程總費用達3,228萬元的一所小學亦獲納入為10所獲選進行改善工程的小學，此事例足以證明政府當局並非毫無彈性，只嚴格依從費用限額來挑選學校進行改善工程。她補充，由於實際的原因，156所學校的學校改善工程有需要分階段進行，而就其他學校進行的顧問研究有結果前，政府當局會首先着手進行一些較具成本效益的工程。

11. 教育署署長強調，在上述的109所學校施行的學校改善工程將會暫時停止。顧問檢討可望在2000年4月得出結果。如檢討結果證實部分學校的改善工程屬有必要及合

乎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要求撥款，以便即時進行有關的改善工程。她進一步表示，在等待檢討結果的期間，教育署會繼續與該109所學校聯絡，如確定有需要進行某些急切及小規模的改善工程，便會考慮採取短期改善措施的可行性。至於較長遠的改善安排，政府當局會參考顧問檢討的結果，研究有關校舍是否應該進行改善工程或採取其他改善方法。

12. 張文光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表示，有多所學校的工程總費用只是略為超出費用限額，他們不能理解為何有關學校沒有獲選進行改善工程。

13. 就主席有關顧問費用高昂的詢問，教統局副局長回覆時解釋，7,000萬元是用於委任顧問，為學校改善計劃第2A及第4期的156所學校施行學校改善工程的事宜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補充，可行性研究和評估學校改善計劃成本效益的顧問檢討是兩回事。

14. 蔡素玉議員表示理解政府當局必須為學校改善計劃訂定費用限額。但她認為應容許計劃有若干彈性，而教育署應與部分學校聯絡，減少改善的項目，藉此把工程總費用降至費用限額以下。

15. 教統局副局長回覆，政府當局在施行學校改善計劃時已採取靈活的做法。共有28所學校的改善工程費用原本超逾限額，當局建議縮減工程的範圍，以減低改善工程的費用，使工程只包括那些急需用作施行各種教育新措施的項目。

16. 司徒華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觀塘一所小學的校監。他表示，教育署以往曾知會校董會，表示正檢討為該校進行學校改善工程的事宜。但教育署最近卻和校長接觸，與他商討有關為學校進行改善項目的事宜。司徒華議員詢問，如學校把原先預計的費用由3,366萬元減至3,200萬元，當局會否為該學校進行改善工程。他並表示，當局把該學校列為檢討中的學校的其中一項原因，是要考慮為學校作出長遠安排。但由於教育署並沒有向學校解釋“長遠安排”所指為何，學校與教育署商討時因而感到困難。

17. 教育署署長表示，有關的學校佔地526平方米，如進行甲類的改善工程，面積過小。高級教育主任(建校)補充，教育署近日曾與校董會接觸，以確定是否有急需進行某些短期及小規模的改善項目。學校的長遠改善方案，如遷校或原址重建，則有待顧問報告的結果，而校董會在此方面的意見亦會列入考慮。

18. 司徒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與109所學校就短暫改善工程及長遠改善方案進行商討的詳情，應向有關的校董會提供。何秀蘭議員贊同司徒華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司徒華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達的意見。

19. 何秀蘭議員表示，對於某些不獲考慮在原址重建或作遷校安排的學校，她認為縮減改善工程規模的做法並不恰當。

20. 劉慧卿議員對當局改善學校的學習環境及增加活動範圍的做法表示支持。她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工程費用略高於限額時應進行改善工程。

21. 教育署署長回覆，某些高齡小學校舍由於地盤的情況所限及校舍狀況惡劣，進行改善工程並不實際。為這些舊校選擇的長遠方案應是遷校或原址重建，尤其是那些佔地不超過2 000平方米的學校。她重申，如顧問檢討結果顯示現時進行的學校改善工程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仍會為這些適合進行此計劃的學校進行改善工程。

22. 教育署署長補充，除了學校改善計劃外，當局正施行多項改善學校學習環境的新措施。其中包括於1999年成立校舍設計委員會，為官立及資助學校提供意見，以設計出更具成效及靈活性的校舍；以及就佔地面積較少的新校舍，建議放寬24米的高度限制。她補充，目前多間位於九龍的學校未符標準，而教育署正在物色適當的地點，以搬遷有關學校。她並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發展可容納多所小學及中學的學校邨。她預計該學校邨能使學校及社區設施獲得更有效的運用。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來自251所學校(包括部分屬於學校改善計劃的第5至第8期的學校)的一封信件，投訴學校改善計劃的安排有欠妥善。他補充，上述學校並未獲知會有關暫停施行學校改善工程的原因。教育署亦無就訂定費用限額的根據諮詢有關學校。他敦促政府當局在施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時應提高透明度，並加強和有關學校之間的溝通。

24. 教育署署長同意，教育署應採取適當的措施，改善和學校之間的溝通，以便順利施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她補充，關於屬同一辦學團體的所有學校對學校改善計劃及遷建的需求，教育署曾與個別辦學團體進行商討。這項建立於彼此互相理解的做法，會有助確保雙方有較佳的協調，並造就更多的學校改善計劃，例如可把現有的中學改建為小學。

25. 周梁淑怡女士認為，由於長遠的發展計劃或許需時數年才可實現，因此不應以有需要考慮長遠發展計劃為理由，而拖延為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短期的改善工程。她認為，政府當局在2000年4月得悉有關顧問報告的結果後，便應決定在該109所學校進行改善工程的範圍及制定施工的時間表。

26. 教育署署長回覆，政府當局會同時考慮為該109所學校進行短期的改善工程及作出長遠安排。她重申，部分高齡校舍的狀況不宜進行改善工程。她指出，在2000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回應司徒華議員的詢問時已表示，政府正竭盡所能，務求整項學校改善計劃可如初步預計般在2004年年底完成。

27.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敦促政府當局加快施行學校改善工程的步伐，並改善與學校的溝通。

#### IV. 資助公開大學的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838/99-00(03)號文件)

28. 主席介紹有關文件，他並表示，此項目是由財務委員會的一個議程項目引起，該議程項目涉及向公開大學提供一筆過補助金，以成立一個地區學習中心的建議。

29.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公開大學的基本工程項目提供充足的資金。他詢問，為公開大學一些擬用於教學用途的基本工程項目提供財政資助是否政府的政策。他指出，財務委員會最近批核一項5,000萬元的新承擔項目，為公開大學成立地區學習中心所需的1億元，以等額付款的形式提供等額補助金。他表示，由於公開大學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雖然香港賽馬會承諾會提供1,500萬元的補助金支付部分工程的費用，他對公開大學仍需從儲備金中撥出3,500萬元表示關注。

30. 教統局副局長回覆，在成立公開進修學院時，政府委託一個籌備委員會研究財政、架構和法律方面的安排。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學院所需的費用及學院最初數年的經常開支須由政府承擔，其後學院將透過學費及其他收入，達至財政自給。事實上，學院自1993-94年開始已自負盈虧。過往數年，政府向公開大學提供非經常補助金，資助該校一些值得推行的新措施。自1989年以來，政府共撥款6億4,500萬元支持公開大學的發展。他補充，由於政府每年在高等教育方面的開支佔總教育開

經辦人／部門

支的三分之一，因此在進一步分配任何資源予高等教育時有需要作審慎考慮。



31.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是否已採用只向公開大學的基本工程項目提供50%財政資助的政策。教統局副局長回覆，政府當局會根據個別個案考慮公開大學的撥款建議。如要求合理，會向公開大學提供超逾工程費用50%的財政資助。

32. 周梁淑怡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的內容和正在討論的事項似乎並不相關。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文件的目的是介紹公開大學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的整體情況及其財政來源。

33.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籌備委員會曾建議政府應在公開大學運作的最初數年，為大學的基本工程提供財政支持。她詢問此政策有否轉變。如有轉變，原因為何。

3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有關提供撥款支持公開大學進行基本工程的長遠政策，籌備委員會並無作出任何建議。她指出，和其他大學不同，公開大學透過公開途徑及遙距學習的方式，為成年人提供高等教育。公開大學的課程主要是於週日晚上及星期六在租借的校舍課室內講授。有關校舍的租金亦被列為個別課程的部分經常費用。政府當局為公開大學成立地區學習中心提供50%財政支持，實際上亦已幫助該校每年減少約600萬元的經常開支。她並指出，政府已於何文田撥出一幅土地予公開大學興建校舍總部，當局只收取象徵式地價及承擔建築費用。

3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對公開大學基本工程的撥款政策似乎有所改變。她指出，政府以往曾為興建該校的總部提供100%的撥款支持，但現在卻只承諾提供成立地區學習中心所需的50%費用。她詢問，此項轉變是否由於公開大學近年錄得盈餘所致。

3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政府並無改變有關政策，且會繼續考慮根據個別個案為公開大學的基本工程提供撥款。就成立地區學習中心而言，政府當局認為公開大學有能力以儲備金支付部分的工程費用。

37.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政府致力鼓勵大專院校為社會的裨益而提供持續學習設施，因此應向公開大學提供更多的財政支持。她指出，公開大學應可使用上述的3,500萬元去改善設施，而非承擔成立地區學習中心的部分費用。她詢問，如公開大學在過往數年並無錄得盈餘，政府會否提供100%的財政支持。

3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公開大學能錄得盈餘，主要是由於報讀其課程的學生人數較預期為高。她表示，如公開大學並無儲備金，政府在決定為擬議的地區學習中心提供何等水平的資助時，將須先審慎考慮本身及公開大學的財政狀況。

39. 吳清輝議員指出，升格為大學前的公開進修學院承諾按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主要是由於學院的對象學生是在就業中的成年人，他們應可繳付合理水平的學費。他建議，由於給予公開大學基本工程全數財政支持會影響整體教育資源的分配，應讓公眾公開討論有關事宜。他指出，大部分附屬於本地大學的持續教育院校均是按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

4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大部分附屬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持續教育院校在營運方面均錄得盈餘。鑒於上述院校可使用其所屬大學的課室及其他教學設施，她詢問有關為這些自負盈虧院校所作的財政安排。

4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持續教育部門，如香港大學的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均有為其課程及活動備存獨立的收支帳目。這些院校有權動用其儲備購買校舍供上課用。吳清輝議員補充，上述院校在使用有關大學的課室及其他設施時需繳付估計的租金。

42. 何秀蘭議員表示，公開大學的情況和上述院校的情況不同，因為這些持續教育院校可省卻支付租金，因而累積盈餘。張文光議員補充，隨着各大學均發展本身的持續教育課程，以往在上述大學課室講授的公開大學課程，現時已有更多改為在中學的課室講授，而這些課室並非為成年學生而設計。他關注到，如把公開大學從學費累積得來的盈餘用於資助其基本工程，公開大學將不會有充足的資源作未來的教育發展之用。

43. 主席敦促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有關日後為公開大學的基本工程提供財政資助的意見。

**V.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教資會”)會資助院校的合資格教職員設立居所資助計劃：推行方面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838/99-00(04)號文件)

44. 主席邀請委員就在教資會資助院校推行居所資助計劃發表意見。此項計劃可減少政府向合資格教職員提供房屋福利方面的長遠開支。

45. 張文光議員察悉，在759個騰空的宿舍中，只有371個會交還政府或改建為學生宿舍及教學支援設施，他詢問餘下的388個空置宿舍會如何處置。

4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自推行居所資助計劃以來，政府當局曾考慮各院校就處置騰空宿舍或改變其用途的短期及中長期建議。她補充，政府當局及各院校所採用的短期措施如下——

- (a) 中止考慮中的教職員宿舍興建計劃；
- (b) 中止共69個位於私人物業內的宿舍租約；及
- (c) 把騰空宿舍租予教職員，而在適當的情況下，亦會租予校外人士。

47. 張文光議員認為，如空置的宿舍在12個月的寬限期過後仍未能租出，政府不應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支付估計租金收入的70%。他指出，要租出位於院校校園範圍內的大宿舍單位會有困難。他詢問，如有關院校已答允交還騰空的宿舍，但政府產業署卻需時數月才接收有關宿舍，有關的院校是否需要繳付估計租金。

48. 教統會首席助理局長回覆，除了以短期租約租出的宿舍外，空置的騰空宿舍的實際數目會較少。他指出，一個由教資會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已成立，以研究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就騰空宿舍提出的處置方案或其他更改宿舍用途的建議。如處置方案或其他更改宿舍用途的建議獲得專責小組接納，便可獲豁免繳交予專責小組的一份估計租金。如騰空宿舍在一年後未能租出，有關院校可考慮將之改建為學生宿舍、教學設施等。減低租金來吸引租客亦可作為另一項選擇。如所有上述選擇均不可行，專責小組會樂於考慮院校所提出的其他建議，以便就使用騰空宿舍作出更具彈性的安排。

4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在施行居所資助計劃後處置騰空宿舍的事宜制定詳細的計劃。否則，政

府會因大量宿舍騰空而蒙受重大的收入損失。她認為教育統籌局應與政府產業署協調，並在向財務委員會尋求追加撥款的申請內提供有關處置騰空宿舍的更詳盡資料。她並表示，處置騰空宿舍的進展應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50. 劉慧卿議員問及低估參與率的原因。她並詢問，為何文件第10段圖表所示的其餘三間院校未有如香港中文大學般，提交有關院校把騰空宿舍改建為學生宿舍及教學支援設施的建議。

5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居所資助計劃財政需求的初步預計是根據各院校於1998年所提供的預測而作出。居所資助計劃深受合資格的教職員歡迎，而在1999至2000年度的參與率為54%，遠遠超出原先所作的預計，即參加該計劃的人數將略多於合資格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居所資助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為高，有助提早實現政府以該計劃節省開支的計劃。關於處置騰空宿舍的問題，她指出，這會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個別院校的需要和情況而定。中大的教職員宿舍均位於校園內，而學生宿舍供應仍然不足，中大已建議把部分騰空宿舍改建為學生宿舍。但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教職員宿舍卻位於大學校園以外，在該等情況下，較適宜採用其他的處置計劃。她補充，有關院校及政府當局已制定中長期的時間表來處置這些騰空的校舍，並實施一些短期措施，如以短期租約把宿舍租予教職員。

52.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為居所資助計劃尋求追加撥款的要求，但對於當局在FCR(98-99)30號文件表示，根據成本效益分析，在15年期間估計可節省56億元的說法有所保留。他們敦促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時，就推行居所資助計劃預計可節省的開支，提供更全面的分析，其中應包括讓騰空的宿舍空置所做成的收入損失。委員亦同意把處置騰空宿舍的事宜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

秘書

## V.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5日